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伏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经济环境不确定和行业竞争风险 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将受到一系列不确定和趋势性因素的影响，复苏之路仍然崎岖。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公司所处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仍然产能过剩，竞争非常激烈，不排除竞争对手竞争力增强的风险；下游电池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质量要求更高。这些因素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电解金属锰行业不确定性风险电解金属锰行业已普遍亏损的格局，产品价格已低于其价值，短期内能否回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且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从 2015 年 5 月下旬起已全线停产，截至目前尚未恢复生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给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3、环保、安全风险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国家对环境治理要求越来越高，化工类企业的环境治理压力增大，治理成本不断上升。地质条件的复杂、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导致矿山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4、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和电等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依然存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搬迁补偿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厂区的征拆工作已经开始，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尚未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仍然存在搬迁补偿金额和取得时间以及资产处置损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5,999,99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热电	指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湘进电化	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污水处理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湘潭电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办公地址	湘潭市滴水埠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3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沈圆圆
联系地址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722573708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8 年主营业务增加了电解金属锰；2016 年 1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锰矿石开采与加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赵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何泉成、李军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25,540,166.23	669,843,082.91	733,688,030.91	-14.74%	708,077,989.74	759,396,30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5,175.85	-60,525,787.44	-14,274,132.21	182.64%	5,697,800.16	20,800,1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7,074.79	-73,397,779.40	-73,397,779.40	110.60%	-49,495,748.86	-49,495,7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93,213.11	77,294,296.82	167,044,209.48	-41.82%	58,433,073.62	67,876,35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10	170.00%	0.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10	170.00%	0.0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0.54%	-3.30%	6.01%	1.77%	5.0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31,993,491.56	1,544,751,400.34	1,829,759,933.58	43.84%	1,233,501,326.05	1,452,119,9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326,915.55	262,944,315.56	424,834,057.46	142.76%	326,340,707.61	440,338,352.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由于合并污水处理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3-2014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重述。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929,503.68	158,341,060.63	135,643,369.31	172,626,2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052.72	4,688,837.04	5,949,131.33	4,060,2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6,294.82	4,220,330.15	3,241,118.71	4,461,9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7,431.11	-13,579,223.33	38,974,741.09	34,180,26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825.28	-111,851.65	-762,778.4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6,110.86	12,861,646.96	56,768,463.17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5,691.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986.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251,655.23	15,102,38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465.08	-114,892.87	-682,311.60	违约金及逾期收款的利息收入、盘亏损失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947.57		-5,51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688.33	538,601.59	135,336.33	
合计	3,658,101.06	59,123,647.19	70,295,930.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锰系化工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随着鹤岭生产基地稳定运行以及污水处理公司的注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

1. 锰系化工材料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为原材料应用于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的生产，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按照其适用电池类型的不同，细分为P型、碱锰型、高性能型、锂锰型和锰酸锂型等，其中，P型主要用于P型电池的生产，碱锰型和高性能型主要用于无汞碱锰电池的生产，锂锰型主要用于一次锂锰电池的生产，锰酸锂型主要应用于二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后，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更先进更科学，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产品结构更优化，以碱锰型为主导，正逐步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锂锰型、高性能型、锰酸锂型发展，P型产品占比逐步缩小。报告期内，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的运行已基本稳定，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同时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销售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影响，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仍然低迷，产能依然过剩，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凭借产品规格最全、性能高的优势，采用细分市场的营销策略，稳住了行业领先的地位。

电解金属锰产品主要作为锰元素添加剂用于特殊钢及有色金属的冶炼。报告期内，由于电解金属锰行业持续低迷，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了电解金属锰行业普遍亏损的格局。公司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但还是出现了电解金属锰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的现象，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从2015年5月下旬起已全线停产。截至目前公司金属锰生产线尚未恢复生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2. 污水处理业务

2015年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公司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并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公司共处理城市污水 5,668.88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6,837.64万元、营业利润2,180.19万元、利润总额2,337.70万元、净利润1,748.87万元。公司现金流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84.51%，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80.35%，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331.96%，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50.37%，主要是本期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96.71%，主要是子公司的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26.82%，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竹埠港地区整体搬迁支出较年初都有所增加。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品牌优势。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公司“潭州”牌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享有盛誉，“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整个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品牌优势依然突出，仍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 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有着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上乘并且不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且销售取得突破；同时，公司还在研发和生产动力电池用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

(3) 客户优势。公司拥有一支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队伍，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资源优势。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经过一系列技改工程项目，锰矿石的开采机械化程度提高，安全环保设施更完善。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位于湘潭锰矿采区的-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后，锰矿资源增加。

(5) 新基地优势。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已基本平稳，鹤岭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合理，工艺更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生产成本降低，优势逐步显现。

(6) 特许经营优势。随着污水处理公司的收购完成，公司已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公司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并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实体企业面临重重困难，市场竞争愈趋激烈。公司紧紧围绕“夯实基础、拓展业务、实现电化新飞跃”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全体职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确保新基地运行稳定，生产经营逐步向好并实现扭亏为盈目标的同时，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且成功发行，为企业减轻了包袱实现了新飞跃。

一、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向好，实现扭亏为盈。

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4.9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82%；销售电解二氧化锰5.2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15%。生产电解金属锰0.59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52.80%；销售电解金属锰0.32万吨（不含外购金属锰0.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5.37%。开采矿石20.50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2.35%，销售矿石7.58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9.28%。处理城市污水5,668.88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67%。

实现营业收入62,554.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4%，实现营业利润1,17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38%；实现利润总额1,72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11%。

1、新基地运行稳定，电解二氧化锰产销平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初，鹤岭生产基地刚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公司对生产线全面全程跟踪，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安全环保工作常抓不懈，做到安全生产、控污减排、综合利用，确保了鹤岭生产基地运行基本达到稳定，成本优势逐步显现。

在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公司细分市场及时调整市场结构，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在高端市场寻求突破，同时努力开拓新市场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实现产销平衡、销售均价较上年略有上升，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销售实现突破，稳住了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电解金属锰全线停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电解金属锰行业持续低迷，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了电解金属锰行业普遍亏损的格局。公司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但还是出现了电解金属锰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的现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从2015年5月下旬起已全线停产，全年产量和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停产期间，公司加强金属锰生产线的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环保工作毫无松懈，并根据职工意向积极进行人员安置分流工作，减少停工损失。截至目前公司金属锰生产线尚未恢复生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3、污水处理业务盈利稳定，为公司业绩增色，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初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公司运营稳定，经过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提升到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全年共处理城市污水5,668.88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6,837.64万元、营业利润 2,180.19万元、利润总额2,337.70万元、净利润1,748.87万元。为扩大运营规模，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公司已启动二期扩建项目。随着污水处理公司的注入，公司现金流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过会且成功发行，企业获得新动力。

报告期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产业升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全力推进。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15.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333.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38.1404万元。

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2016年1月2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之后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彰显了管理层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和营运资金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融资能力增强，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5,540,166.23	100%	733,688,030.91	100%	-14.74%
分行业					
化工材料行业	507,171,635.39	81.08%	620,212,939.26	84.53%	-18.23%
污水处理行业	68,376,441.11	10.93%	63,844,948.00	8.70%	7.10%
其他业务收入	49,992,089.73	7.99%	49,630,143.65	6.76%	0.73%
分产品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73,596,905.66	11.77%	74,128,576.99	10.10%	-0.72%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300,949,162.64	48.11%	314,374,647.77	42.85%	-4.27%
锂锰电解二氧化锰	12,874,273.00	2.06%	10,804,018.97	1.47%	19.16%
锰酸锂专用二氧化锰	43,075,897.47	6.89%	43,899,490.56	5.98%	-1.88%
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	29,305,127.36	4.68%		0.00%	
电解金属锰	47,370,269.26	7.57%	177,006,204.97	24.13%	-73.24%
污水处理行业	68,376,441.11	10.93%	63,844,948.00	8.70%	7.10%
其他业务收入	49,992,089.73	7.99%	49,630,143.65	6.76%	0.73%
分地区					
国内	490,665,980.85	78.44%	639,159,740.80	87.12%	-23.23%
国外	134,874,185.38	21.56%	94,528,290.11	12.88%	42.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材料行业	507,171,635.39	404,700,679.39	20.20%	-18.23%	-29.26%	12.45%
污水处理行业	68,376,441.11	24,962,787.61	63.49%	7.10%	-14.33%	9.13%
分产品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73,596,905.66	62,387,790.41	15.23%	-0.72%	-10.88%	9.67%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300,949,162.64	230,136,244.80	23.53%	-4.27%	-13.18%	7.85%
污水处理	68,376,441.11	24,962,787.61	63.49%	7.10%	-14.33%	9.13%
分地区						
国内	490,665,980.85	367,557,612.06	25.09%	-23.23%	-34.22%	12.51%
国外	134,874,185.38	111,511,851.11	17.32%	42.68%	31.10%	7.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解二氧化锰	销售量	吨	52,682.02	51,075.09	3.15%
	生产量	吨	49,125.69	48,246.15	1.82%
	库存量	吨	7,130.34	11,078.25	-35.64%
电解金属锰	销售量	吨	3,169.2	12,865.9	-75.37%
	生产量	吨	5,928.13	12,559.07	-52.80%
	库存量	吨	2,758.93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新生产基地从3月份开始正式生产电解二氧化锰，全年电解二氧化锰销量比上年增加，库存减少。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部分成品作为电解工艺中的添加剂，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数即为自用产品数量。

2、电解金属锰产品由于行业的低迷，产品库存积压。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解二氧化锰	原材料	139,479,665.18	39.50%	149,982,461.49	39.39%	0.11%
电解二氧化锰	能源动力等	122,272,938.53	34.63%	131,283,598.84	34.48%	0.15%
电解二氧化锰	人工工资	21,228,131.17	6.01%	25,843,972.60	6.79%	-0.78%
电解二氧化锰	折旧	17,795,751.66	5.04%	11,654,241.63	3.06%	1.98%
电解二氧化锰	其他制造费用	52,351,647.03	14.83%	62,011,574.69	16.29%	-1.46%
电解二氧化锰	合计	353,128,133.57		380,775,849.24	100.00%	
电解金属锰	原材料	21,933,803.74	42.53%	80,446,544.66	42.05%	0.48%
电解金属锰	能源	19,081,841.95	37.00%	71,935,428.90	37.60%	-0.60%
电解金属锰	人工工资	3,811,211.14	7.39%	15,644,068.51	8.18%	-0.79%
电解金属锰	折旧	3,728,695.06	7.23%	13,939,075.34	7.29%	-0.06%
电解金属锰	其他制造费用	3,016,993.93	5.85%	9,358,836.46	4.89%	0.96%
电解金属锰	合计	51,572,545.82	100.00%	191,323,953.88	100.00%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361,306.39	5.45%	1,322,000.00	4.54%	0.90%
污水处理	水电费	8,019,592.51	32.13%	9,432,175.78	32.37%	-0.20%
污水处理	人工工资	2,601,412.28	10.42%	3,021,460.04	10.37%	0.10%
污水处理	折旧费	11,517,945.73	46.14%	11,982,114.05	41.12%	5.00%
污水处理	其他制造费用	1,462,530.70	5.86%	3,381,161.05	11.60%	-5.70%
污水处理	合计	24,962,787.61	100.00%	29,138,910.92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污水处理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污水处理公司，业务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7,769,683.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8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湘潭市财政局	68,337,552.22	10.92%
2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64,795,538.14	10.36%
3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47,140,952.35	7.54%
4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46,436,666.79	7.42%
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41,058,974.32	6.56%
合计	--	267,769,683.82	42.8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459,843.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6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湘潭电业局直属分局	70,005,748.78	19.87%
2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8,497,432.32	9.46%
3	靖西县阳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1.44	5.66%
4	广西谢天商贸有限公司	15,169,251.38	5.04%
5	湘乡市冬兴矿业有限公司	10,741,079.91	3.57%
合计	--	141,459,843.85	43.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276,700.58	18,824,088.59	-2.91%	
管理费用	61,538,626.08	53,582,072.58	14.85%	
财务费用	39,287,878.49	46,047,998.82	-14.68%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的研发支出为192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基地科研设施的完善以及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性能改进和锰酸锂专用电池二氧化锰的研发，对公司产品营销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提高产品竞争力非常重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	101	0.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14%	7.49%	0.6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280,000.00	13,262,900.00	4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1.81%	1.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71,180.62	958,859,529.95	-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77,967.51	791,815,320.47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213.11	167,044,209.48	-4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03,752.97	294,042,777.55	-4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60,219.16	406,864,190.56	-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6,466.19	-112,821,413.01	6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855,635.34	1,380,026,336.97	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87,711.36	1,431,848,033.78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67,923.98	-51,821,696.81	1,18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04,670.90	2,401,099.66	25,663.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8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而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3.25%，主要系新基地工程投入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86.16%，主要系本年增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415.98万元；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当期损益6706.30万元；
-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32.14万元；
- 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2.95万元；
- 4)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42.48万元；
-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333.64万元；
- 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21.7万元；
- 7)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2491.38万元；
- 8)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23.83万元。
- 9)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237.91万元；
- 10)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817.59万元；
- 11) 报告期内，由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以及期初与期末的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差额835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3,991,054.64	30.93%	188,439,687.70	10.30%	20.63%	
应收账款	181,214,126.84	6.89%	173,097,797.29	9.46%	-2.57%	
存货	218,951,034.31	8.32%	200,892,468.17	10.98%	-2.66%	
固定资产	915,229,119.15	34.77%	496,036,740.66	27.11%	7.66%	
在建工程	78,393,277.1	2.98%	398,883,192.	21.80%	-18.82%	

	5		56			
短期借款	304,350,000.00	11.56%	276,255,899.08	15.10%	-3.54%	
长期借款	152,311,550.00	5.79%	104,311,550.00	5.70%	0.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7,137,119.63	339,896,244.79	-62.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收购	26,650,5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热力及电力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否	2015年03月26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5-0 10) http:// www.c ninfo. com.cn
合计	--	--	26,650 ,500.0 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 目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 告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湘潭锰 矿采矿 权区 -260 米 标高以 下采矿 权	收购	否	采矿业	29,103, 800.00	29,103, 800.00	自有资 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 受让控 股股东 采矿权 暨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5- 051）
新基地	自建	是	基础化 工行业	127,113 ,373.50	467,009 ,618.29	自筹资 金		0.00	0.00	不适用		《关于 整体搬 迁及新 基地建 设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4-03 1）
合计	--	--	--	156,217 ,173.50	496,113 ,418.29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691.11	0	20,716.51	0	0	0.00%	0	0	0
2015	非公开发行股份	60,638.14	0	0	0	0	0.00%	60,638.14	偿还大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81,329.25	0	20,716.51	0	0	0.00%	60,638.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收购矿业分公司相关资产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17,896.58 万元，2011 年度支付 17,696.58 万元，尚未支付的 200 万元押金已于 2015 年完成采矿权证过户后已支付，详情见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否	17,896.58	17,896.58	200	17,896.58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0	是	否

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否	2,794.53	2,794.53	0	3,019.93	108.07%	2014年 03月30 日	0	是	否
归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否	35,000	35,000	0				0	否	否
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贷款	否	2,000	2,000	0				0	否	否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贷款	否	2,000	2,000	0				0	否	否
归还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贷款	否	2,000	2,000	0				0	否	否
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贷款	否	5,500	5,500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38.14	14,138.14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329.25	81,329.25	200	20,916.5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0	0	0	0.0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81,329.25	81,329.25	200	20,916.5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业分公司未再单独设立帐套核算其业绩，产品中绝大部分直接以成本价移交本公司使用，少量直接对外出售形成利润，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合了锰矿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直接增加了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力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详情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大股东电化集团借款3.5亿元，偿还银行借款1.15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	37,600,000	284,071,553.93	73,161,710.89	184,602,676.67	7,911,605.85	9,186,157.34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50,000,000	401,325,451.08	179,378,491.29	68,376,441.11	21,802,022.04	17,488,749.39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发电	33,400,000	46,938,831.29	46,113,943.77	2,849,534.30	500,976.76	361,001.75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	40,000,000	49,741,005.69	48,333,437.71	6,427,182.62	-2,299,953.87	-2,037,707.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收购	收益稳定,现金流充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开启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成立于2005年8月9日,注册资本为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2.98%的股份。

2015年靖西电化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2.14万吨,完成销售量2.4万吨。报告期内,靖西电化紧紧围绕公司“夯实基础,拓展业务,实现电化新飞跃”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在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公司细分市场及时调整市场结构,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在高端市场寻求突破,同时努力开拓新市场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实现产销平衡、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销售实现突破,稳住了市场份额。

2)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收购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并过户,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公司累计处理污水5,668.88万吨,累计消减COD10,086吨,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公司以“开拓整合新思路,推动产业快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强化管理,安全生产,水质达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在整体运行上科学调度,在设备维护上措施得当,保障了系统正常有序平稳运行并超额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及经营业绩指标。

3)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成立于2005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05%的股份。

根据湘潭市政府对竹埠港地区实施“退二进三”的要求,中兴热电已于2014年9月30关停。关停后经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中兴热电少数股东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政府的相关补偿或补贴尚不明确。

4)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成立于1991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

根据湘潭市政府对竹埠港地区实施“退二进三”的要求,湘进电化已于2014年9月30关停。政府的相关补偿或补贴尚不明确,关停后的处置由股东协商解决,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电解二氧化锰行业

1、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最大生产国,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下行影响,电解二氧化锰行业持续低迷,产能依然过剩,竞争比较激烈。截至2015年末,我国在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企业为11家,电解二氧化锰总的年产能约为28.74万吨,产量约23.97万吨。(数据来源于全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厂长(经理)联谊会相关统计数据)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将新建电解二氧化锰列入限制类,这将有利于缓解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规范行业秩序,提高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促使电解二氧化锰行业进行产品结构升级。

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与下游电池行业高度相关,电子信息应用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环保压力的驱动,促使电池向小型、轻便、高能和绿色方向发展,同时也将引导其主要原材料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目前我国锌锰电池产品中,普通锌锰电池仍占较大比重,其大电流放电容量比碱锰电池差,发展绿色、环保、高能的无汞碱锰电池势在必行。为促进节能环保,财政部、国税总局下发《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已于2015年2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免征消费税。随着无汞碱锰电池替代含汞电池的进程加快,高性能型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将增加。

2) 从国际市场的格局看,日本、美国受到资源(锰矿石主要是从南非和澳大利亚进口)、劳动力成本、环保等因素的制约,正在逐步退出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领域。同时由于中国电池制造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与国外品牌电池的差距缩小,中国电池的出口量呈现增长态势,而且因成本差异等原因,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次电池产能继续往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转移。这一变化将导致国内电解二氧化锰的需求总量呈上升趋势。

3) 以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已在电动工具、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上得到了广泛应用。由于锰酸锂具有价格相对低廉、安全性能好、耐过充性好、易于合成等优势,使其成为动力电池领域较有前途的正极材料之一。随着以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逐步得到应用,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需求将得以增长。但由于二次电池的原材料来源并不单一,各有优劣势,技术路线分歧较大,且国内生产的锰酸锂与国外生产的锰酸锂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1) 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龙头企业,产能、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规格最全、性能高的优势,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并与多家大型电池生产集团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成为其定点供应商和重要合作伙伴。

2) 国内同行业的普通产品同质化趋势比较明显,竞争非常激烈。另一方面,高性能型和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成为同行业积极发展的领域,公司近年一直致力于这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201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售实现突破,在差异化竞争领域具备了一定优势。

3) 公司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搬迁后,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更先进更科学,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产品结构更优化,报告期内鹤岭生产基地的运行已基本稳定,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

4) 电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电解二氧化锰质量要求更高,同时对产品均有降价预期;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举步维艰,而且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更加激烈。

（二）电解金属锰行业

1、发展趋势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钢铁行业下滑的影响,电解金属锰行业持续低迷,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当前电解金属锰行业普遍亏损的格局,产品价格已低于其价值,短期内能否回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且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从2015年5月下旬起已全线停产,

截至目前尚未恢复生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污水处理行业

1、发展趋势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则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近年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家从立法层面支持和保障水务、环保行业，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到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收费政策等，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国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和水务环保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2015年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公司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15万立方米，虽然是湘潭市目前处理能力最强、服务人口最多的污水处理厂，但因污水处理行业系公司新涉足的行业，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低。

污水处理公司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并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污水处理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年，污水处理公司已开始全面建设二期B扩建工程，2016年建成投产后日设计处理能力将达到20万立方米，未来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及特许经营区域内进水量的增加，污水处理公司将适时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至30万立方米/日，是湘潭市远期规划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作为湘潭市国资委下属的污水处理专业发展平台，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整合区域内其他新增的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等，逐步提高环保产业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实现主营业务“双轮驱动”。2016年湘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提出“依法收回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随着湘潭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及环保事业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正逐步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

一方面是夯实锰系产业，稳固锰系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公司将利用资源、区位等优势继续深耕锰系产业，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并计划通过资产重组、自我培育等方式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

另一方面是依托专业发展平台整合污水处理资产，进军环保产业。随着污水处理公司的收购完成，公司已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作为湘潭市国资委下属的污水处理专业发展平台，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整合区域内其他新增的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等，逐步提高环保产业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实现主营业务“双轮驱动”。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前期经营计划回顾

2015年公司工作思路为“夯实基础、拓展业务、实现电化新飞跃”。董事会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是：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5.2万吨，销售电解二氧化锰5.3万吨，城市污水处理量5,400万吨。

2015年全公司上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了新基地运行趋于稳定，成本优势逐步显现；采用“细分市场、差异化竞争”的策略，稳住了市场份额；启动了污水处理公司二期B扩建工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确保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到账，为企业减轻了包袱，实现了电化新飞跃。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4.91万吨，销售电解二氧化锰5.27万吨，处理城市污水5,668.88万立方米。

2、2016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

2016年公司工作思路为“强管理，抓项目，夯基础，促发展”。

2016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是：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5.5万吨，处理城市污水6,000万立方米。（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6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保持生产经营稳步向好。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各类产品质量稳中有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坚定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抓好污水处理公司的稳定运营，实现双主业齐驱并进。

2、向管理要效益。加强各项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细化控制措施、目标责任和考核办法，做到降成本增效益。

3、抓项目，捕捉机会，适时拓展业务。实施项目全流程化管理，稳步推进并强抓在建项目，确保污水处理公司二期B扩建工程项目年中完工，增加污水处理规模；积极开展市场尽职调查，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项目；同时密切关注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以及污水处理及环保板块，严格考察项目或资产并谨慎决策，力争逐步实施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该项工作不代表公司2016年的项目承诺，相关项目是否启动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对各部门、各分厂、各分子公司加强审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整改，保证审计工作大力度且全覆盖，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5、全力推进竹埠港厂区征拆工作。推动竹埠港厂区资产评估工作尽快完成，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进一步沟通协调，争取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或补贴早日到位。

6、安全环保工作常抓不懈。在全公司上下树立“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理念，保证安全生产。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各项措施，通过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环境不确定和行业竞争风险

2016年世界经济增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将受到一系列不确定和趋势性因素的影响，复苏之路仍然崎岖。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公司所处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仍然产能过剩，竞争非常激烈，不排除竞争对手竞争力增强的风险；下游电池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质量要求更高。这些因素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内降成本，外拓市场，坚定的走差异化竞争道路，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及品牌优势巩固市场份额。

2、电解金属锰行业不确定性风险

电解金属锰行业已普遍亏损的格局，产品价格已低于其价值，短期内能否回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且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从2015年5月下旬起已全线停产，截至目前尚未恢复生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给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掌握金属锰行业市场动态，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决策和安排。

3、环保、安全风险

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国家对环境治理要求越来越高，化工类企业的环境治理压力增大，治理成本不断上升。地质条件的复杂、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导致矿山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按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全力做好环保治理项目工作和日常监管的工作，确保控污减排，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将安全工作贯穿于生产的每一个过程中，常抓不懈，做到操作规范，责任明晰，尽量降低安全风险。矿山的后续技改投入项目完成后，矿山开采机械化程度提高，安全设施得到改善，开采风险降低。

4、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和电等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依然存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通过贸易部进行一些主要原材料的存储和买卖，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冲击。公司将适时适度采用进口矿石、继续实行用电采取削峰填谷方式、灵活调节煤炭库存量，坚持实行煤炭采购招标等方法来降低生产成本。

5、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全国CPI指标的不断攀升，用工成本呈上涨趋势，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会日益突出。

公司将适时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保持员工精简又效率高。

6、搬迁补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厂区的征拆工作已经开始，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尚未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仍然存在搬迁补偿金额和取得时间以及资产处置损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全力推进该事项。

7、转型升级进展缓慢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逐步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但尚存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拓展和收购污水处理企业进展缓慢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对相关项目和资产均会谨慎考察,但也会全力推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3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3)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4)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5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5)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6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6)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7)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6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8)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6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9）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7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0）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7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1）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8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2）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08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3）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10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4）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5）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1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6）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12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7）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年12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8）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9）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	------	----	------------------------------------------------------------------------------------------------------------------------------------------------------------------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2）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11,435,175.85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14,274,132.21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20,800,181.9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5,999,99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0,367,086.2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	2015年01月23日	2018年1月22日	履行中

公司		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让转让。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p>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权证承诺		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鉴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已作出承诺：负责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而影响污水处理公司经营，使污水处理公司遭受损失的，振湘国投将无条件对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湘潭电化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07日	2015年2月4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权证承诺		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在评估基准日后，污水处理公司取得了潭国用（2014）第19S01753号、潭国用（2014）第19S01754号、潭九国用（2014）第A01025号三块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取得了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2014016940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2014016952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2014016953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2014016954号四幢房屋的产权证书，为此，污水处理公司支付了一定费用。对此，振湘国投承诺如下：①对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三块土地（潭国用（2014）第19S01753号、潭国用（2014）第19S01754号、潭九国用（2014）第A01025号），除土地出让金以外，2014年3月31日以后污水处理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②2014年3月31日以后为办理本次重组	2015年01月13日	2016年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而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权证承诺	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鉴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已作出承诺：振湘国投将负责主导并积极协助污水处理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办毕期限为不迟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意见并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如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内污水处理公司仍无法取得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将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3 号）载明的评估价值，一次性、无条件地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后续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则由湘潭电化在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货币方式退还；在上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若污水处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之和大于上述土地的市场公允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振湘国投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因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给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损失，振湘国投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	2014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015年6月5日电化集团已将-260米标高以下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转让给

						本公司并已完成权证过户手续,详情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15-2017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含10%)。4、未来三年(2015-2017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p>	2015年05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污水处理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4.82	1,748.87	不适用	201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报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1月8日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污水处理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污水处理公司。本报告中上年同期数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赵娇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对客户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就货款未及时回收进行起诉。	1,217.24	否	已达成民事调解书	原被告达成民事调解书后，被告联合第三方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债务承担协议》，拟以第三方开发的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1826.92 万元(经评估，用于冲抵债务的房产市场价值为 1903.99 万元)冲抵债务，待相关资产过户至公司后尚需支付第三方债务之外多余金额。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电化科技	公司	2014 年成品分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被有权机关调查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公司 14.8 万元行政处罚。		
中兴热电	公司	税务检查	被有权机关调查	增值税调整和印花税罚款及滞纳金共 1.47 万。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5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实现了管理层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公司向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	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4,638.78	18,170.79	18,170.7	发行股份	0	2014年07月22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公司受让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	以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备案的《湖南省湘潭市湘潭锰矿(-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评	785.01	2,910.38	2,910.38	现金	0	2015年06月05日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估报告》 确认的 采矿权 评估值 为依据 由双方 协商确 定交易 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账面价值为785.01万元，电化集团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1,788.54万元，该部分款项未计入账面价值。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污水处理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期污水处理公司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748.87万元。2、受让电化集团采矿权后，公司锰矿资源增加，切实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初，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1,324.82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2-225号）；报告期末，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748.87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50号）。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归还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万
-----	------	------	------	-------	-------	----	------	--------

			(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万元)	元)
湘潭电化裕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股权转让		1,785.18	892.59	15.00%	33.47	926.06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44.15	41,877.81	50,144.84	7.80%	543.16	1,677.12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880.75	14,091.69				38,972.4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湘潭电化裕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系公司收购其中兴热电股权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系借取的新基地项目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前述事项都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生产基地搬迁。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数量为870万股,认购金额为10,013.70万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27,695.00万元。

行名	金额(万元)	日期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5年08月03日-2016年08月02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5年08月03日-2016年08月02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5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3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5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3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15年12月04日-2016年12月02日
工行板塘支行	3,000.00	2015年12月04日-2016年12月02日
工行建北支行	700.00	2015年08月03日-2016年01月26日
中行板塘支行	900.00	2015年02月15日-2016年02月14日
中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5年05月29日-2016年05月28日
中行板塘支行	1,100.00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3日
建行河西支行	1,000.00	2015年05月19日-2016年05月18日
光大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15年04月20日-2016年04月17日
光大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15年05月11日-2016年05月10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5年08月31日-2016年08月30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5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27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15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1日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495.00	2015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5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1,000	2015年8月27日-2016年8月26日
湖南省进出口银行(反担保)	5,500	2015年1月30日-2016年1月30日
合计	27,695.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0,3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07日	6,000	2012年07月0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7,500	2015年03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1,000	2014年08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30日	5,000	2015年06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8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2日	1,200	2015年08月27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9日	2,000	2014年08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2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整体搬迁事项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运行已基本稳定。根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湘潭竹埠港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四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公告》（湘岳土征〔2015〕4号），2015年9月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启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在内）位于竹埠港地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征收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评估，尚未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将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全力推进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925,880元，已向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109,835元。

2016年1月，公司已向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92.588万元和逾期部分转让款利息41.82万元。

3、污水处理公司权证办理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事项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振湘国投做出如下承诺：

振湘国投将负责主导并积极协助污水处理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办毕期限为不迟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意见并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内污水处理公司仍无法取得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将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3号）载明的评估价值，一次性、无条件地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后续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则由湘潭电化在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货币方式退还；

在上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若污水处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之和大于上述土地的市场公允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振湘国投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

如因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给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损失，振湘国投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市场公允价值对比明细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60号），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三块用地的账面价值金额合计为6,956,581.11元，市场公允价值合计为7,461,000.00元，账面价值金额低于市场公允价值504,418.89元。因此，振湘国投不需要向公司做出补偿。

4、污水处理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随着长沙湘江水利综合枢纽工程的建设，湖南省启动了湘江流域综合治理，2013年污水处理公司启动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滤布滤池和接触消毒综合池、总出水提升泵站、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原有设备更新改造等。该项目于2015年完工后运行正常，已进入环保验收阶段，出水水质提升到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投资3,857.00万元。

5、污水处理公司二期B扩建工程项目

2015年5月，污水处理公司正式启动二期B扩建工程，扩建污水处理规模5万m³/日。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厂区内氧化沟、沉砂池、二沉池。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投资2,202.66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6年年中完工。

6、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事项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

司（SPV）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80万元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即SPV，以下简称“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两家社会资本方，公司积极参与竞争性磋商，但由于部分合作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竞争性磋商失败，该项目引进投资方的工作暂缓。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否实施PPP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还会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由产业集团负责投建。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产业集团下属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m³/日，由产业集团负责投建和运营，预计2016年下半年全部完工投产。考虑到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是关联的，而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以BOT形式于2009年建成投入运营，且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公司向湘潭国投发行2,271.3375万股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开始实施“双主业”（环保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相关查询索引：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6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公司重点项目提标改造项目运行正常，已进入环保验收阶段。厂区二期扩建二阶段项目，于2015年10月19日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组日处理5万吨污水的氧化沟及配套设备设施。

2)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据湘潭市政府对竹埠港地区实施“退二进三”的要求，中兴热电已于2014年9月30关停。关停后经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中兴热电少数股东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相关查询索引：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26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9月，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启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在内）位于竹埠港地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征收工作。接下来的征收工作将有序推进，但具体征收时间节点尚未确定。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补偿金额故无法确定，是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市政府对竹埠港地区实施“退二进三”的要求，湘进电化已于2014年9月30关停。相关查询索引：巨潮资讯网2014年9月30日《关于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2015年9月，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启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在内）位于竹埠港地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征收工作。接下来的征收工作将有序推进，但具体征收时间节点尚未确定。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补偿金额故无法确定，是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公司保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提高职工素质，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环境治理压力不断增加。公司一直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订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在湖南省环保厅和湘潭市环保局备案，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各项措施，确保控污减排，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废水、废气等各因子经环保部门进行了季度监督性监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及时发布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

1、废水治理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立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等系统，大部分废水（如成品漂洗水、电解冲洗地水、洗渣水等）经处理后直接回用到生产工艺装置，剩余少量废水经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后进入合格水池，用于锅炉脱硫用水、冲洗主马路及植物淋浇。

洗渣水回用处理：将一次压滤渣进行洗涤，洗出含锰元素，洗涤后的废水作为资源回收用于配料，不外排。

其它废水处理：其它生产工艺中的含锰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中和、曝气、压滤处理合格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雨水处理：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中和曝气压滤处理合格后回用；后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水质在线监测，做到了控污减排，从而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

2、废气和粉尘治理

鹤岭生产基地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和生产酸雾。

锅炉烟气治理：经石灰石气力输送炉内脱硫装置和石灰—石膏炉外脱硫装置配套设施处理，保证了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热电站锅炉选用的是循环流化床锅炉，属于低氮燃烧方式，确保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达标，公司建设了一套SNCR氨水脱硝技术设施，能进一步使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除尘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器，除去烟尘。

化车间废气治理：建有高效酸雾净化塔设施，通过碱水喷淋除尘，吸收酸雾，吸收液循环利用。

成品间粉尘治理：在破碎、称量及包装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加布袋除尘方式回收。

电解间酸雾治理：用防腐材料将车间封闭，由风机将车间内的酸雾抽至酸雾吸收塔内进行吸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和粉尘处理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烟气在线监测，有效地控制了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烟气均达标排放。

3、废渣利用及处置

废渣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锰渣、水处理站产生的锰渣以及锅炉燃煤的锅炉渣、灰和脱硫石膏。通过废渣处置站压滤、掺和、搅拌、分散、烘干等工艺处理后，可以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避免了锰渣的二次污染，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0	0.00%	22,713,375			-2,480	22,710,895	22,713,375	14.03%
2、国有法人持股			22,713,375				22,713,375	22,713,375	14.03%
3、其他内资持股	2,480	0.00%				-2,480	-2,48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80	0.00%				-2,480	-2,4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28,136	100.00%				2,480	2,480	139,130,616	85.97%
1、人民币普通股	139,128,136	100.00%				2,480	2,4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9,130,616	85.97%
三、股份总数	139,130,616	100.00%	22,713,375				22,713,375	161,843,9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系：

- 1、原监事周健离职后限售期满，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2、2015年1月公司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22,713,375股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015年1月23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健	2,480	2,480	0	0	监事离职	2015年2月4日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713,375	22,713,375	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得的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22,713,375股。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数量为22,713,375股。
合计	2,480	2,480	22,713,375	22,713,3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01月08日	8.00元/股	22,713,375	2015年01月23日	22,713,37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核准，2015年1月，公司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22713375股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22,713,375股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公司股份总数由139,130,616股变为161,843,99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9%	65,051,800		0	65,051,800	质押	29,2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	22,713,375		22,713,375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500,000		0	3,5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56%	2,521,569		0	2,521,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2,445,751		0	2,445,751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红塔红土创富优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68,220		0	2,168,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	其他	1.24%	2,000,000		0	2,000,000		

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广州期货合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636,672		0	1,636,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92,880		0	1,392,880	
杨纬	境内自然人	0.81%	1,309,878		0	1,309,8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51,8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21,569	人民币普通股	2,521,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751	人民币普通股	2,445,751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红塔红土创富优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68,22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广州期货合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6,672	人民币普通股	1,636,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880				
杨纬	1,309,87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78				
姚寅之	1,1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构成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新乔	1994 年 05 月 10 日	914303001847136379	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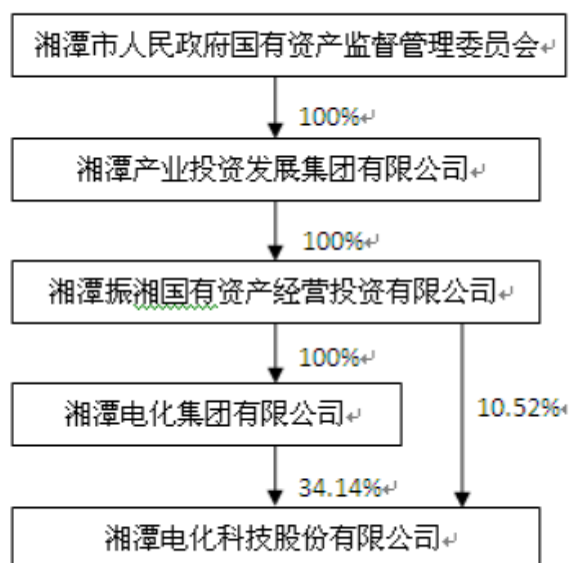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建军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亢豫黔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0 万人民币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开发；（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新乔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0	150,000	0		150,000
王周亮	董事	离任	男	47	2006年08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0	0	0		0
梁真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01月08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9	2006年08月21日	2018年07月23日	0	30,000	0		30,000
龙友发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4月28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丁建奇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4月14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汪咏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4年04月14日	2018年07月23日	0	30,000	0		30,000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8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8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刘泽华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58	2006年	2018年	0	30,000	0		30,000

	席				08月21日	07月23日					
刘娴	监事	离任	女	50	2009年05月12日	2015年07月22日	0	0	0		0
余建	监事	离任	男	48	2009年05月12日	2015年08月25日	0	0	0		0
周密群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3年08月05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寻怡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4年08月27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邹秋阳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5年07月24日	2018年07月23日	0	10,000	0		10,000
卢武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5年08月26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李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0	30,000	0		30,000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05月12日	2018年07月23日	0	40,000	0		40,000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05月12日	2018年07月23日	0	60,000	0		60,000
刘干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0年08月09日	2018年07月23日	0	60,000	0		60,000
张迎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5年03月25日	2018年07月23日	0	120,000	0		120,000
谭周聪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3月25日	2018年07月23日	0	30,000	0		30,000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3月25日	2018年07月23日	0	30,000	0		30,000

					日	日					
合计	--	--	--	--	--	--	0	620,000	0		62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周亮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21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龙友发	董事	任免	2015年04月28日	
张迎春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3月25日	
谭周聪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15年03月25日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15年03月25日	
邹秋阳	监事	任免	2015年07月23日	
卢武	监事	任免	2015年08月26日	
刘娴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7月22日	
余建	监事	离任	2015年08月25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最近5年工作经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谭新乔先生，2009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梁真先生，2009年至今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毅女士，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2年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龙友发先生，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任局长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丁建奇先生，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2012年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湘潭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04年至今在湘潭大学化学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2009年至2011年4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所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文永康先生，2009年至今任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2009年至今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起任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密群女士，2009年至2013年7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29日起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本公司监事。

监事寻怡女士，2009年至2014年7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邹秋阳女士，2011年2月2日至今任质检部部长，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卢武女士，2010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兼任董事的除外）：

常务副总经理李俊杰先生，2009年5月-2012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柳全丰先生，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成曙光先生，2009年任本公司948分厂厂长，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干江先生，2010年-2012年任本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迎春先生，2013年5月至今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兼任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谭周聪先生，2006年至2015年2月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朱树林先生，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年2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否
刘泽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监	2009年02月		否

		事会主席	01 日		
李俊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2 月 01 日		否
梁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2 月 01 日		是
熊毅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2 月 01 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2 月 01 日		否
丁建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卢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7 月 29 日		否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9 月 03 日		否
龙友发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李俊杰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9 月 03 日		否
刘泽华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05 月 12 日		否
刘泽华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09 月 29 日		否
刘泽华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06 月 22 日		否
熊毅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7 月 20 日		否
熊毅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06 月 22 日		否
成曙光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5 月 12 日		否
周密群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8 月 29		否

			日		
张迎春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是
谭周聪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5月12日		否
朱树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02月12日		
刘恩辉	湘潭大学	教授			是
赵德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是
赵德军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赵德军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永康	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专职律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起始日期。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新乔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1	否
王周亮	董事	男	47	离任	0	是
梁真	董事	男	44	现任	26.35	否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9	现任	23.25	否
龙友发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丁建奇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汪咏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18.6	否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5	否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23.25	否
刘娴	监事	女	50	离任	0.35	是
余建	监事	男	48	离任	5.07	是
周密群	监事	女	40	现任	7.19	否
寻怡	监事	女	40	现任	7.5	否
邹秋阳	监事	女	42	现任	6.78	否
卢武	监事	女	42	现任	0.6	是
李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6.35	否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3.25	否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8.6	否
刘干江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8.6	否
张迎春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8.6	否
谭周聪	总经理助理	男	45	现任	18.6	否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男	47	现任	18.6	否
合计	--	--	--	--	307.5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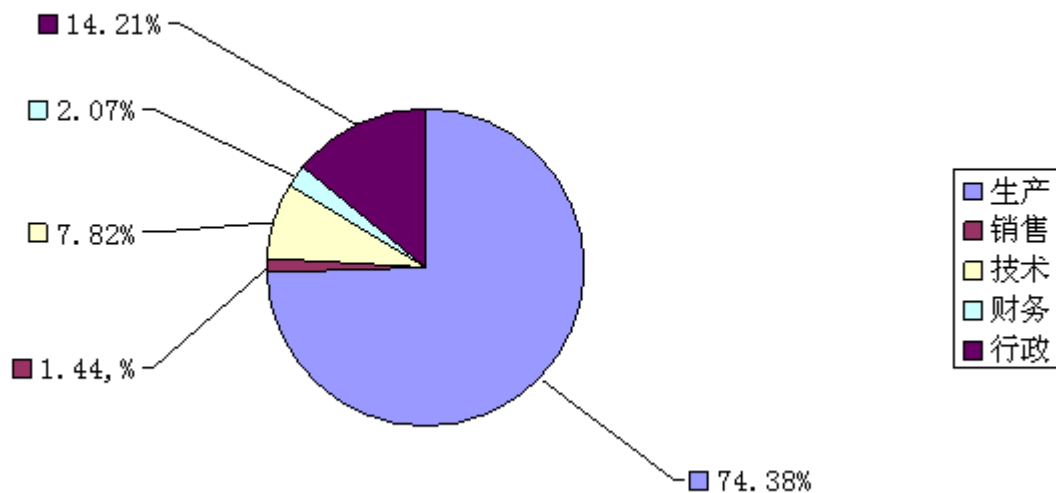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253名，其中中兴热电在职员工数为0名，靖西电化在职员工数为25名，湘进电化在职员工数为2名，污水处理公司在职员工数为64名。

1、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 业	人 数	比 例
生产	932	74.38%
销售	18	1.44%
技术	98	7.82%
财务	26	2.07%
行政	179	14.21%
合计	12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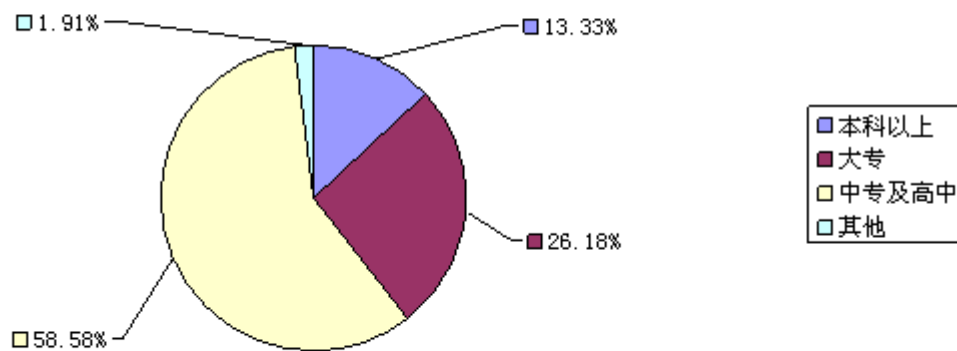
按专业构成划分



2、按学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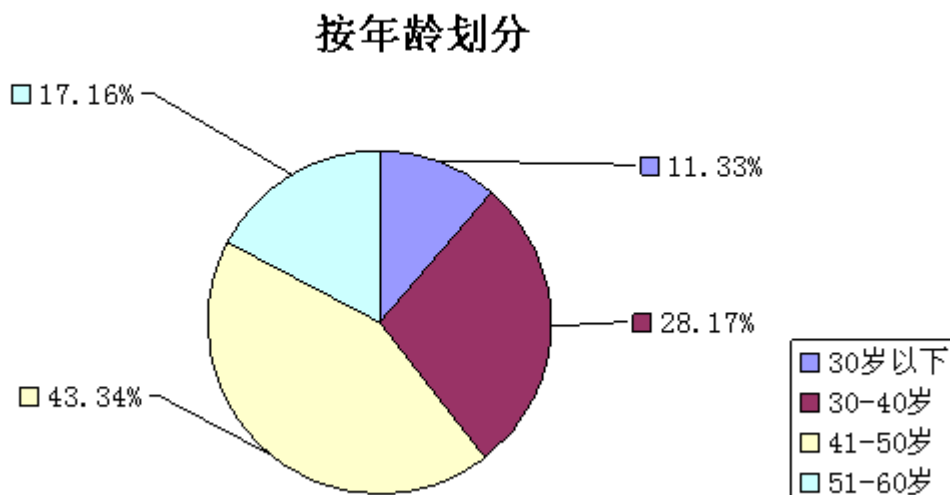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本科以上	167	13.33%
大专	328	26.18%
中专、高中	734	58.58%
其他	24	1.91%
合计	1253	100%

按学历划分



3、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30岁以下	142	11.33%
30-40岁	353	28.17%
41-50岁	543	43.34%
51-60岁	215	17.16%
合计	1253	100%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退休人员216人。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53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5,679.67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65%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25.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4.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深入进行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保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严格贯彻上市公司“五独立原则”，公司三会均独立运转，无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董事1名，聘任高管3名，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9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平台、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问询。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新乔先生、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毅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出席了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的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17:00，公司参加了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沈圆圆女士与投资者进行了网上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 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 资产方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控股股东与锰粉开采和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权证和采矿权证均已办理完毕并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自 2011 年收购矿业分公司后，电化集团拥有两宗锰矿探矿权（范围分别为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 米标高以下和湘潭锰矿边部），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已承诺，在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条件时，将其所拥有的锰矿探矿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电化集团已将其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 米标高以上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和-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为一个采矿权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转让条件。
同业竞争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收购污水处理公司后，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与公司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承诺在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公司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	1、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980 万元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即 SPV，以下简称“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两家社会

				<p>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公司有意收购，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公司，若公司无意收购，则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资本方，公司积极参与竞争性磋商，但由于部分合作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竞争性磋商失败，该项目引进投资方的工作暂缓。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否实施 PPP 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还会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由产业集团负责投建。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 m³/日，由产业集团负责投建和运营，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全部完工投产。考虑到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是关联的，而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且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9%	2015 年 05 月 25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5%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5 年 07 月 25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董事会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刘恩辉	17	5	12	0	0	否
文永康	17	5	12	0	0	否
赵德军	17	5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公司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主要内容为：

(1)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资金情况等。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3)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并要求内审部门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监审力度，控制担保风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评价，并指出公司负责人在享受年薪后，不得在公司再领取其他形式的奖金、补贴、有价证券等。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以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都进行了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了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相结合。经考评，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新基地运行已基本稳定，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同时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确保了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到账，为企业减轻了包袱，实现了新的飞跃。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6}2-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 赵娇

审计报告正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991,054.64	188,439,68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9,474.27	8,982,750.00
应收账款	181,214,126.84	173,097,797.29
预付款项	13,641,722.92	9,072,24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19,288.26	18,174,06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951,034.31	200,892,46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529.26	21,357,754.73
流动资产合计	1,247,939,230.50	620,016,77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229,119.15	496,036,740.66
在建工程	78,393,277.15	398,883,192.56
工程物资	1,983,408.86	1,452,404.05
固定资产清理	181,608,866.35	170,830,04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054,091.30	100,687,65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000.95	334,47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4,396.13	9,226,11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16,101.17	25,092,52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054,261.06	1,209,743,158.22
资产总计	2,631,993,491.56	1,829,759,93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350,000.00	276,255,899.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000,000.00	28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200,152.55	198,921,837.33
预收款项	4,501,671.98	6,833,52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240,941.21	38,250,705.61
应交税费	9,824,799.27	8,986,161.29
应付利息	9,212,410.19	6,182,265.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27,691.68	143,182,504.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2,175.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0,257,666.88	969,065,06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311,550.00	104,311,5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5,593,098.82	248,807,49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34,499.95	31,825,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039,148.77	384,944,547.16
负债合计	1,571,296,815.65	1,354,009,61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999,991.00	139,130,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625,230.63	301,152,24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462.51	327,141.86
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27,640.70	-32,162,8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326,915.55	424,834,057.46
少数股东权益	29,369,760.36	50,916,25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696,675.91	475,750,31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1,993,491.56	1,829,759,933.58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伏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502,664.14	141,755,82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5,474.27	3,202,750.00
应收账款	153,475,993.26	141,863,449.66
预付款项	5,998,927.02	6,751,578.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665,751.07	110,959,463.40
存货	162,921,517.34	109,576,5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696.86	350,647.90
流动资产合计	1,174,191,023.96	514,460,22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622,010.84	80,081,76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869,971.77	194,953,856.89
在建工程	56,366,691.92	367,498,791.62

工程物资	1,983,408.86	1,452,404.05
固定资产清理	151,333,464.67	144,643,45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845,908.79	37,688,19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575.17	9,422,03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9,095.42	14,224,5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734,127.44	849,965,073.33
资产总计	2,369,925,151.40	1,364,425,2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950,000.00	212,946,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640,315.76	172,401,410.03
预收款项	4,501,211.98	6,581,060.70
应付职工薪酬	39,810,288.39	34,188,934.72
应交税费	6,452,554.93	5,523,16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403,800.13	132,791,4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2,758,171.19	854,432,28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9,724,348.82	248,807,49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34,499.95	31,825,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73,966.01	281,048,114.40
负债合计	1,396,032,137.20	1,135,480,40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999,991.00	139,130,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386,626.65	157,759,01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462.51	327,141.86
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未分配利润	-100,922,938.07	-84,658,7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93,014.20	228,944,89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9,925,151.40	1,364,425,293.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5,540,166.23	733,688,030.91
其中：营业收入	625,540,166.23	733,688,03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4,045,686.99	779,836,179.20
其中：营业成本	479,069,463.17	643,843,463.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3,210.34	3,953,123.41
销售费用	18,276,700.58	18,824,088.59
管理费用	61,538,626.08	53,582,072.58
财务费用	39,287,878.49	46,047,998.82
资产减值损失	14,159,808.33	13,585,43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1,465.54	-46,148,148.29
加：营业外收入	6,581,664.63	45,399,02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9,664.29	2,063,52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825.28	371,24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3,465.88	-2,812,642.83
减：所得税费用	4,949,173.39	11,214,67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292.49	-14,027,3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5,175.85	-14,274,132.21
少数股东损益	839,116.64	246,81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74,292.49	-14,027,3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5,175.85	-14,274,13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116.64	246,813.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6,251,655.23 元。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伏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2,485,581.51	635,445,801.95
减：营业成本	421,214,699.57	610,731,40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445.02	2,927,842.36

销售费用	12,301,884.51	12,330,553.78
管理费用	42,514,803.05	29,977,122.15
财务费用	25,098,003.85	35,692,301.64
资产减值损失	11,548,423.95	12,841,93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7,5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61,678.44	-64,057,790.87
加：营业外收入	3,629,326.38	12,033,4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3,379.72	1,244,85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85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5,731.78	-53,269,220.86
减：所得税费用	-1,751,544.33	1,127,58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187.45	-54,396,80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64,187.45	-54,396,80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228,159.27	912,802,76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021.35	46,056,7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71,180.62	958,859,52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440,141.88	567,674,90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08,474.80	107,059,7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18,900.01	64,295,42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0,450.82	52,785,2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77,967.51	791,815,3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213.11	167,044,2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915.00	6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3,837.97	294,042,1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03,752.97	294,042,77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60,219.16	362,164,19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60,219.16	406,864,1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6,466.19	-112,821,41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335,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189,802.00	375,950,38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30,273.34	1,004,075,95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855,635.34	1,380,026,33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95,701.08	411,050,2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2,508.07	30,105,13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4,84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409,502.21	990,692,60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87,711.36	1,431,848,0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67,923.98	-51,821,69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04,670.90	2,401,09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5,647.70	46,824,54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30,318.60	49,225,647.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419,945.30	758,976,32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9,440.45	10,291,4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29,385.75	769,267,74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63,733.50	596,714,4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96,988.47	79,263,13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408.05	32,744,10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2,682.90	43,440,7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22,812.92	752,162,4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6,572.83	17,105,26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7,5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644.00	4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16,851.67	19,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1,495.67	24,698,01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26,839.29	285,041,49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25,7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52,554.29	285,041,4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1,058.62	-260,343,4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335,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929,920.00	229,103,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385,473.34	1,251,243,01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650,953.34	1,480,346,76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26,170.00	259,302,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8,538.43	18,049,5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31,611.81	968,709,2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466,320.24	1,246,061,6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84,633.10	234,285,11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800,147.31	-8,953,099.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1,780.79	16,494,88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341,928.10	7,541,780.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30,61				158,174,131.			327,14	16,386,872.1		-51,074,445.	50,916,259.5	313,860,575.	

	6.00				24			1.86	1		65	6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2,978,112.80						18,911,629.10		161,889,741.9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30,616.00				301,152,244.04			327,141.86	16,386,872.11		-32,162,816.55	50,916,259.56	475,750,31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69,375.00				518,472,986.59			-284,679.35			11,435,175.85	-21,546,499.20	584,946,35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5,175.85	839,116.64	12,274,29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69,375.00				518,472,986.59							-22,385,615.84	572,956,745.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869,375.00				529,512,029.00								606,381,4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39,042.41							-22,385,615.84	-33,424,658.2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4,679.35					-284,679.35
1. 本期提取								6,720,114.75					6,720,114.75
2. 本期使用								7,004,794.10					7,004,794.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999.99	1.00			819,625,230.63			42,462,511.51	16,386,872.11		-20,727,640.70	29,369,760.36	1,060,696,675.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30.61				158,174,131.24			3,197,746.47	16,386,872.11		9,451,341.79	54,794,289.59	381,134,9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1,337,671.40						-27,340,026.13		113,997,645.2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30.61				299,511,802.64			3,197,746.47	16,386,872.11		-17,888,667.82	54,794,289.59	495,134,997.20

	30,616.00				1,802.64			746.47	,872.11		8,684.34	,289.59	2,64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441.40			-2,870,604.61			-14,274,132.21	-3,878,030.03	-19,382,32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4,132.21	246,813.81	-14,027,31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441.40								1,640,441.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0,441.40								1,640,441.40
（三）利润分配												-4,124,843.84	-4,124,84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4,843.84	-4,124,843.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70					-2,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4,679.35			-284,679.35
1. 本期提取								6,720,114.75			6,720,114.75
2. 本期使用								7,004,794.10			7,004,794.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999,991.00				842,386,626.65			42,462,511.51	16,386,872.11	-100,922,938.07	973,893,014.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30,616.00				157,759,014.00			3,197,746.47	16,386,872.11	-30,261,943.39	286,212,30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30,616.00				157,759,014.00			3,197,746.47	16,386,872.11	-30,261,943.39	286,212,3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96,807.23	-57,267,4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0,604.61			-2,870,604.61
1. 本期提取								6,601,163.25			6,601,163.25
2. 本期使用								9,471,767.86			9,471,767.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30,616.00				157,759,014.00			327,141,886	16,386,872.11	-84,658,750.62	228,944,893.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00年9月18日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9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22573708K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注册资本215,999,991.00元，股份总数215,999,991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6,869,375.00股。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3月9日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和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

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80—4.50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新产品基本成型时转入开发阶段，前期为研发阶段。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包装的电解二氧化锰及金属锰，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业务：产品出厂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经湘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生产符合相关规定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1-6月份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355.63	200,135.10
银行存款	667,591,962.97	49,025,512.60
其他货币资金	146,160,736.04	139,214,040.00
合计	813,991,054.64	188,439,687.7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19,474.27	8,982,750.00
合计	6,819,474.27	8,982,75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2,723,409.69	
合计	342,723,409.6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7,908.16	100.00%	15,373,781.32	7.82%	181,214,126.84	185,782,253.26	100.00%	12,684,455.97	6.83%	173,097,797.29
合计	196,587,908.16	100.00%	15,373,781.32	7.82%	181,214,126.84	185,782,253.26	100.00%	12,684,455.97	6.83%	173,097,797.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68,001,314.38	8,400,065.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001,314.38	8,400,065.72	5.00%
1 至 2 年	12,618,545.38	1,261,854.54	10.00%
2 至 3 年	12,257,045.38	2,451,409.08	20.00%
3 年以上	3,711,003.02	3,260,451.98	87.86%
3 至 4 年	452,874.16	226,437.08	50.00%
4 至 5 年	1,120,569.80	896,455.84	80.00%
5 年以上	2,137,559.06	2,137,559.06	100.00%
合计	196,587,908.16	15,373,781.32	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9,325.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23,681,736.99	12.05	1,184,086.85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7,536,600.00	8.92	876,830.00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16,790,579.44	8.54	839,528.97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0,981.08	6.11	600,549.05
湖南金龙锰业有限公司	11,373,177.53	5.79	568,658.88
小计	81,393,075.04	41.41	4,069,653.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12,454.33	94.65%	6,967,891.38	76.80%
1 至 2 年	335,324.65	2.46%	1,709,373.12	18.84%
2 至 3 年	11,400.00	0.08%	6,003.18	0.07%
3 年以上	382,543.94	2.80%	388,980.76	4.29%
合计	13,641,722.92	--	9,072,248.4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长沙合康化工有限公司	2,521,307.58	18.28
湘潭电业局直属分局	2,031,427.92	14.73
广西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972,183.55	14.30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251,016.90	9.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794,481.22	5.76
小 计	8,570,417.17	62.1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8,141.58	99.07%	8,738,853.32	40.92%	12,619,288.26	26,913,823.13	99.26%	8,739,754.10	32.47%	18,174,06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93%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74%	200,000.00	100.00%	
合计	21,558,141.58	100.00%	8,938,853.32	41.46%	12,619,288.26	27,113,823.13	100.00%	8,939,754.10	32.97%	18,174,069.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81,088.06	304,054.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81,088.06	304,054.40	5.00%
1 至 2 年	2,509,563.00	250,956.30	10.00%
2 至 3 年	5,168,286.25	1,033,657.25	20.00%
3 年以上	8,599,204.27	7,200,185.37	83.73%
3 至 4 年	1,004,471.17	502,235.59	50.00%
4 至 5 年	4,483,916.58	3,587,133.26	80.00%
5 年以上	3,110,816.52	3,110,816.52	100.00%
合计	21,358,141.58	8,788,853.32	40.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湘潭县万宝山锰粉厂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预付湘潭县万宝山锰粉厂 200,000.00 元用于购置锰粉，湘潭县万宝山锰粉厂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0.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84,500.00	7,730,480.00
借支款	3,950,000.00	11,502,581.61
应收暂付款	692,724.18	2,706,654.92
备用金	2,206,458.31	2,502,462.91
其他	1,511,249.68	2,671,643.6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813,209.41	
合计	21,558,141.58	27,113,823.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保证金	3,540,500.00	2-3年	16.42%	708,100.00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借支款	3,500,000.00	4-5年	16.24%	2,800,0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搬迁保证金	1,775,000.00	1-2年	8.23%	177,500.00
湘潭市雨湖区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1,511,249.68	1年以内	7.01%	75,562.48
湖南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6.49%	70,000.00
合计	--	11,726,749.68	--	54.39%	3,831,162.4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湘潭市雨湖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1,511,249.68	1年以内	2016年1季度
合计	--	1,511,249.68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404,983.02		106,404,983.02	109,031,536.68	272,581.02	108,758,955.66
在产品	26,022,952.65		26,022,952.65	13,076,770.21		13,076,770.21
库存商品	95,352,714.41	11,230,038.10	84,122,676.31	80,788,758.66	4,102,180.33	76,686,578.33

周转材料	2,030,932.08		2,030,932.08	1,678,086.96		1,678,086.96
委托加工材料			0.00	67,140.73		67,140.73
低值易耗品	369,490.25		369,490.25	624,936.28		624,936.28
合计	230,181,072.41	11,230,038.10	218,951,034.31	205,267,229.52	4,374,761.35	200,892,468.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581.02			272,581.02		
库存商品	4,102,180.33	11,321,656.76		4,193,798.99		11,230,038.10
合计	4,374,761.35	11,321,656.76		4,466,380.01		11,230,038.1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中已有18,789,082.14元用于担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8,981.26	1,111,207.86
预缴土地使用税	350,048.97	
待抵扣增值税	1,832.40	144,880.23
待摊担保费	101,666.63	101,666.6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702,529.26	21,357,754.73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6.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专用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478,791.50	106,634,473.12	440,065,497.27	44,468,710.70	9,251,086.14	6,344,496.16	862,243,05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370,617.39	38,570,023.24	211,720,741.01	40,200,743.18	159,829.06	314,981.45	501,336,935.33
(1) 购置			2,787,198.15	316,469.08	159,829.06	314,981.45	3,578,477.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370,617.39	38,570,023.24	208,933,542.86	39,884,274.10			497,758,457.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48,761.23		2,360,666.12		27,509,427.35
(1) 处置或报废			1,198,861.52				1,198,861.52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3,949,899.71		2,360,666.12		26,310,565.83

4. 期末余额	465,849,408.89	145,204,496.36	626,637,477.05	84,669,453.88	7,050,249.08	6,659,477.61	1,336,070,562.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950,293.29	36,083,606.44	229,525,293.71	28,672,452.34	6,390,172.02	3,553,630.67	366,175,44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68,333.91	4,798,877.64	29,915,922.85	14,246,657.51	275,459.27	757,699.79	67,062,950.97
(1) 计提	17,068,333.91	4,798,877.64	29,915,922.85	14,246,657.51	275,459.27	757,699.79	67,062,95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01,411.31		1,226,410.17		12,427,821.48
(1) 处置或报废			1,138,918.44				1,138,918.44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0,062,492.87		1,226,410.17		11,288,903.04
4. 期末余额	79,018,627.20	40,882,484.08	248,239,805.25	42,919,109.85	5,439,221.12	4,311,330.46	420,810,57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865.76			30,86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865.76			30,865.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6,830,781.69	104,322,012.28	378,397,671.80	41,719,478.27	1,611,027.96	2,348,147.15	915,229,119.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528,498.21	70,550,866.68	210,540,203.56	15,765,392.60	2,860,914.12	2,790,865.49	496,036,740.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西生产线厂房	30,795,501.94	尚未缴纳相关费用
金属锰生产线厂房	30,887,436.36	建设规模未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尚未完成环评验收
新基地厂房	153,704,291.37	新基地厂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和环保验收
	215,387,229.67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56,895,502.06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建设项目	56,366,691.92		56,366,691.92	339,896,244.79		339,896,244.79
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				22,237,625.99		22,237,625.99
合作建设研发基地项目-金属锰渣场				1,400,000.00		1,400,000.00
矿山机械化项						
-200米下井工程						
零星工程						
大巷工程						
红旗矿区卸矿场改造						
一万吨锰酸锂专用EMD工程						
锰渣制砖项目				1,569,203.05		1,569,203.05
柚子树尾矿坝体加固工程				2,395,717.79		2,395,717.7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22,026,585.23		22,026,585.23	6,600,343.65		6,600,343.6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提标项目				24,784,057.29		24,784,057.29
合计	78,393,277.15	0.00	78,393,277.15	398,883,192.56	0.00	398,883,192.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基地建设项 目	450,000,000.00	339,896,244.79	127,113,373.50	410,642,926.37		56,366,691.92	103.78%	99.98				其他
锰矿地区重 金属污染废 水治理工程	23,400,000.00	22,237,625.99	1,170,401.37	23,408,027.36			100.03%	100				其他
合作建设研 发基地项目 -金属锰渣 场	2,0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1,700,000.00			85.00%	100				其他
矿山机械 化项	1,250,000.00		1,125,394.71	1,125,394.71			90.03%	100				其他
-200米下 井工程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100				其他
零星工 程	2,760,000.00		2,754,017.09	2,754,017.09			99.78%	100				其他
大巷工 程	12,000,000.00		11,407,856.73	11,407,856.73			95.07%	100				其他
红旗矿 区卸矿 场改造	1,200,000.00		1,119,181.59	1,119,181.59			93.27%	100				其他
一万 吨锰 酸锂	1,800,000.00		1,866,067.69	1,866,067.69			103.67%	100				其他

专用 EMD 工程												
锰渣制砖项目	1,250,000.00	1,569,203.05	150,041.97	1,719,245.02			137.54%	100				其他
柚子树尾矿坝体加固工程	2,000,000.00	2,395,717.79		2,395,717.79			119.79%	100				其他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50,000,000.00	6,600,343.65	15,426,241.58			22,026,585.23	44.05%	50				其他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提标项目	40,000,000.00	24,784,057.29	13,785,965.95	38,570,023.24			96.43%	100	2,716,544.11	884,769.86	6.8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588,710,000.00	398,883,192.56	177,268,542.18	497,758,457.59		78,393,277.15	--	--	2,716,544.11	884,769.86		--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辅料及备件等	1,983,408.86	1,452,404.05
合计	1,983,408.86	1,452,404.05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	181,608,866.35	170,830,048.92
合计	181,608,866.35	170,830,048.92

其他说明：

公司竹埠港地区厂房及设备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整体停产搬迁，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相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54,262.43			462,640.00	2,795,450.00	110,012,35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001.00				29,103,800.00	31,687,801.00
(1) 购置	2,584,001.00				29,103,800.00	31,687,801.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338,263.43			462,640.00	31,899,250.00	141,700,153.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04,847.67			462,640.00	1,057,213.32	9,324,70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297.41				207,063.73	2,321,361.14
(1) 计提	2,114,297.41				207,063.73	2,321,36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19,145.08			462,640.00	1,264,277.05	11,646,06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419,118.35				30,634,972.95	130,054,09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98,949,414.76				1,738,236.68	100,687,651.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锰矿地区土地	9,248,442.24	停产搬迁范围，暂时不能办理权证。
小计	9,248,442.24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场用地租金	334,475.19		129,474.24		205,000.95
合计	334,475.19		129,474.24		205,000.9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靖西电化于2013年7月31日支付渣场用地租金517,897.00元，租赁期为2013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23,265.50	8,930,816.37	25,983,332.13	6,495,83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30,319.44	2,582,579.86	10,717,135.02	2,679,283.7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注1]	3,600,000.00	900,000.00		
其他[注2]	203,999.11	50,999.90	203,999.11	50,999.78
合计	49,857,584.05	12,464,396.13	36,904,466.26	9,226,116.5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4,396.13		9,226,116.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2,689,784.33	150,573,191.56
合计	152,689,784.33	150,573,191.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68,929,534.77	73,643,306.70	
2018年	10,263,733.57	14,796,387.33	
2019年	62,133,497.53	62,133,497.53	
2020年	11,363,018.46		
合计	152,689,784.33	150,573,191.56	--

其他说明：

注1：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于2015年12月接受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检查，要求对其他应付款中的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60万元作为暂时无需支付款项缴纳所得税费用90万元，待实际支付后再进行税前抵扣，因此，对该部分预计未来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其他系本公司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需对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在所得税税前调增，因此确认该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444,197.33	9,542,236.63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25,471,903.84	15,550,292.22
合计	56,916,101.17	25,092,528.85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公司矿业分公司和电解金属锰分公司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不属于停产搬迁范围。2014年本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本次关停退出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生搬迁费用25,471,903.84元（其中停产期间生产工人工资及辞退补偿金合计为13,980,829.19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81,608,866.35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58,755,899.08
抵押借款	15,400,00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69,95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04,350,000.00	276,255,899.08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3,000,000.00	283,000,000.00
合计	303,000,000.00	28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3,740,552.90	81,452,915.33
运费	3,932,288.78	1,273,383.59
工程款	109,618,271.06	114,155,621.72
其他	1,909,039.81	2,039,916.69
合计	219,200,152.55	198,921,837.33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01,671.98	6,833,520.70
合计	4,501,671.98	6,833,520.7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82,398.33	99,928,744.39	97,349,614.61	15,561,528.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68,307.28	13,062,756.64	9,651,650.82	28,679,413.10
三、辞退福利		1,140,683.50	1,140,683.50	

合计	38,250,705.61	114,132,184.53	108,141,948.93	44,240,941.2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1,067.63	77,277,816.36	77,510,755.84	2,028,128.15
2、职工福利费		8,100,831.80	8,100,831.80	
3、社会保险费	23,214.86	6,730,594.36	4,834,613.73	1,919,19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2,181.86	2,964,371.95	1,827,809.91
工伤保险费		1,545,555.22	1,545,555.22	
生育保险费	23,214.86	392,857.28	324,686.56	91,385.58
4、住房公积金	8,514,462.00	5,981,278.40	5,291,402.40	9,204,3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3,653.84	1,838,223.47	1,612,010.84	2,409,866.47
合计	12,982,398.33	99,928,744.39	97,349,614.61	15,561,528.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152,490.59	12,242,942.00	8,716,019.49	28,679,413.10
2、失业保险费	115,816.69	819,814.64	935,631.33	
合计	25,268,307.28	13,062,756.64	9,651,650.82	28,679,413.10

其他说明：

公司应付住房公积金和基本养老保险期末余额较大，系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和基本养老保险未足额缴纳。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38,857.59	5,679,218.32
消费税	1,991,621.97	1,382,487.43
营业税	60,299.01	1,226,824.87
企业所得税	45,156.97	293,213.03
资源税	6,492.39	155,869.01

教育费附加	80,458.58	248,548.63
水利基金	1,912.76	
合计	9,824,799.27	8,986,161.29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92,965.74	5,940,305.4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959.78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19,444.45	
合计	9,212,410.19	6,182,265.20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437,201.62	9,914,521.86
拆借款	20,473,231.96	99,441,466.55
代扣代缴款	14,829.01	28,020.59
应付费用款	11,071,858.80	27,009,630.30
应付股权转让款	9,885,339.44	
应付无形资产购置款项	11,915,400.00	
其他	1,129,830.85	6,788,865.49
合计	65,927,691.68	143,182,504.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52,175.40
合计		7,452,175.40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8,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4,311,550.00	54,311,550.00
合计	152,311,550.00	104,311,5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该项借款系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东支行及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389,724,348.82	248,807,497.1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35,868,750.00	
合计	425,593,098.82	248,807,497.15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电化集团借入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余额为389,724,348.82元。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825,500.01	3,100,000.00	1,791,000.06	33,134,499.95	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计	31,825,500.01	3,100,000.00	1,791,000.06	33,134,499.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2,700,000.00		720,000.00		1,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9,425,500.01		897,666.72		8,527,833.29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19,700,000.00	2,300,000.00	146,666.67		21,853,333.33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26,666.67		77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825,500.01	3,100,000.00	1,791,000.06		33,134,499.95	--

其他说明:

1)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从2008年起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72万元。

2)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1,850.00万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2014年9月30日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7,728,000.00元剩余未摊销余额于2014年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的设备专项资金10,772,000.00元,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897,666.72元。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潭财建发〔2014〕12号,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专项资金2,200.00万元,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2015年11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146,666.67元。

4) 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款项系收到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份正式生产,从2015年3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2.67万元。

2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130,616.	76,869,375.0				76,869,375.0	215,999,991.

	00	0				0	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公司）发行22,713,37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22,713,3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32,402,208.65元，本次增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号）验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4,156,000股。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募集资金607,335,560.00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954,156.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06,381,404.00元，其中计入股本54,15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52,225,404.00元。此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52号）验证。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175,353.15	552,225,404.00	33,752,417.41	814,648,339.74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4,976,890.89
合计	301,152,244.04	552,225,404.00	33,752,417.41	819,625,230.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新增股份部分552,225,404.00元计入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33,752,417.41元，其中22,713,375.00元系2015年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支付的股份作为资本公积的冲减项列报，6,774,158.25元系2015年1月收购湘潭污水处理公司股权应冲减资本公积的重组中介费用，4,264,884.16元系2015年6月收过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高于其享有的净资产部分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7,141.86	6,720,114.75	7,004,794.10	42,462.51
合计	327,141.86	6,720,114.75	7,004,794.10	42,46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10元/吨，井下维简费15元/吨；本期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合计	16,386,872.11			16,386,872.11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74,445.65	9,451,34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911,629.10	-27,340,026.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62,816.55	-17,888,68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5,175.85	-14,274,132.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27,640.70	-32,162,816.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11,629.1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548,076.50	429,663,467.00	684,057,887.26	601,238,714.04
其他业务	49,992,089.73	49,405,996.17	49,630,143.65	42,604,749.67
合计	625,540,166.23	479,069,463.17	733,688,030.91	643,843,463.71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79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448.79	2,021,030.85

教育费附加	1,010,761.55	1,922,295.23
合计	1,713,210.34	3,953,123.41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13,944,808.73	14,159,064.53
职工薪酬	1,224,111.64	1,663,119.79
业务招待费	838,357.72	1,013,469.80
保险费	484,424.00	609,737.97
差旅费	366,500.92	670,551.15
办公费	149,987.20	127,301.72
仓储费	620,125.42	146,524.70
其他	648,384.95	434,318.93
合计	18,276,700.58	18,824,088.59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66,678.18	16,744,488.25
维修费	8,051,273.79	9,425,887.10
租金	3,609,000.00	3,485,772.90
排污费	2,653,821.00	3,492,075.00
中介咨询费	308,651.73	3,413,698.53
停工损失	17,482,684.93	2,296,897.74
税金	2,626,075.18	2,596,699.28
折旧与摊销	4,398,471.55	4,298,474.91
办公费	1,119,219.38	1,309,443.22
资产保险费	1,078,264.61	1,101,515.05
招待费	1,139,247.91	1,303,655.79
其他	2,605,237.82	4,113,464.81
合计	61,538,626.08	53,582,072.58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379,837.76	47,305,808.80
减：利息收入	2,962,874.82	3,998,185.04
汇兑损益	-1,927,554.78	280,767.01
金融机构手续费	966,485.44	1,846,188.44
其他	2,831,984.89	613,419.61
合计	39,287,878.49	46,047,998.82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38,151.57	2,098,593.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321,656.76	11,486,838.71
合计	14,159,808.33	13,585,432.09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986.30	
合计	216,986.30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407,360.54	43,861,646.96	3,896,110.86
盘盈利得	39,772.33	9,461.38	39,772.33
罚没收入	31,500.60	30,898.00	31,500.60
无法支付款项		1,455,960.31	
其他[注]	1,103,031.16	41,062.00	1,103,031.16
合计	6,581,664.63	45,399,028.65	5,070,414.95

其他说明：

1、注：其他中有1,068,859.32元系公司与客户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就货款未及时回收及合同未及时执行达成一致的违约金及逾期收款的利息收入。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摊销	7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摊销	897,666.72	8,303,666.66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146,666.67		与资产相关
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湘潭污水公司环保补助		3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二等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价格调节基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锰冶炼企业用电生产扶持	885,481.80	638,973.3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47,450.00	192,007.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财政补助	125,580.00		与收益相关
竹埠港项目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70%	1,511,249.68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413,29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33,300.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407,360.54	43,861,646.96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4,825.28	371,248.63	424,82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4,825.28	371,248.63	424,825.28
对外捐赠	80,000.00	52,000.00	80,000.00
盘亏毁损损失	39,759.51	31,644.64	39,759.51
罚款支出	162,730.82	200,000.00	162,730.82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60,554.44		360,554.44
赔偿支出		1,368,629.92	
其他	1,794.24	40,000.00	1,794.24
合计	1,069,664.29	2,063,523.19	1,069,664.29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87,452.97	10,223,334.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8,279.58	991,340.71
合计	4,949,173.39	11,214,675.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23,465.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5,866.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7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193.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1,606.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0,754.62
其他的影响	-196,409.53
所得税费用	4,949,173.3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573,889.94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2,105,110.80	34,837,980.3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962,874.82	3,998,185.04
收到的保证金	2,950,480.00	2,975,200.00
收到的其他	5,624,555.73	3,671,510.96
合计	18,643,021.35	46,056,766.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50,000.00	5,000,000.00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7,055,780.13	17,160,968.80
支付的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38,692,622.96	27,227,627.23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966,485.44	1,846,188.44
支付的其他	1,245,562.29	1,550,486.57
合计	68,210,450.82	52,785,271.0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2,300,000.00	19,700,000.00
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在建工程施工保证金		834,608.40
湘潭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0.00
理财产品到期	20,216,986.30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提供新基地借款	140,916,851.67	248,807,497.15
合计	164,233,837.97	294,042,105.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湘潭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0.00
合计		44,7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拆借款	408,210,000.00	240,922,502.85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306,233.34	630,013,012.68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214,040.00	131,500,000.00
振湘投支付的房产土地费用		1,640,441.40
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融资租赁	50,000,000.00	
合计	1,103,330,273.34	1,004,075,956.9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兴热电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7,125,715.00	
2015年1月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6,774,158.25	
支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501,448,384.14	199,743,490.23
支付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19,952,175.40	21,983,342.52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515,400,000.00	633,500,000.00
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135,910,736.04	134,214,040.00
支付的担保费	2,798,333.38	1,251,733.36
合计	1,199,409,502.21	990,692,606.11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74,292.49	-14,027,318.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59,808.33	13,585,43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62,950.97	64,822,834.22
无形资产摊销	2,321,361.14	2,146,85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474.24	129,47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825.28	371,248.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36,395.43	47,305,80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98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3,238,279.58	991,340.71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3,842.89	-5,246,43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75,862.97	28,794,81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79,076.97	38,749,327.49
其他	-8,350,000.00	-10,579,17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213.11	167,044,209.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7,830,318.60	49,225,64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225,647.70	46,824,54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04,670.90	2,401,099.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7,830,318.60	49,225,647.70
其中：库存现金	238,355.63	200,13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7,591,962.97	49,025,512.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30,318.60	49,225,647.70

其他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该等保证金存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为139,214,040.00元、146,160,736.04元。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调整原因
资本公积	158,174,131.24	142,978,112.80	301,152,244.04	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湘潭污水处理公司
未分配利润	-51,074,445.65	18,911,629.10	-32,162,816.55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46,160,736.04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存货	18,789,082.14	用于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56,895,502.06	用于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22,582,457.25	用于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244,427,777.49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97,315.42	6.4936	1,281,287.40
欧元	48.22	7.0952	342.13
其中：美元	7,154,532.96	6.4936	46,458,675.2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电化集团的母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63,844,948.00	46,251,655.23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22,713,375.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2,713,375.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3,127,708.78	23,127,708.78
应收款项	3,795,751.78	3,795,751.78
存货	624,936.28	624,936.28
固定资产	135,366,751.52	135,366,751.52
无形资产	62,999,457.02	62,999,457.02
预付账款	208,216.00	208,216.00
其他应收款	251,366.82	251,36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在建工程	31,384,400.94	31,384,4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44.10	49,944.10
借款	104,311,550.00	104,311,550.00
应付款项	6,060,072.49	6,060,072.49
应付职工薪酬	1,223,903.94	1,223,903.94
应交税费	362,851.44	362,851.44
应付利息	5,940,305.42	5,940,305.42
其他应付款	5,220,108.05	5,220,108.05
净资产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取得的净资产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制造业	82.98%		设立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2%	1,563,601.25		12,453,057.17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5.00%	-713,197.79		16,916,703.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3	16,307.13	28,407.16	21,090.98		21,090.98	12,861.11	16,763.85	29,624.96	23,227.40		23,227.40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888.37	1,085.73	4,974.10	140.76		140.76	4,336.08	1,001.82	5,337.90	300.79		300.7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	18,460.27	918.62	918.62	4,372.96	14,436.29	-487.37	-487.37	3,502.00

公司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642.72	-203.77	-203.77	-663.49	4,806.01	-316.16	-316.16	-143.6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51.05%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	26,650,5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6,650,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385,615.84
差额	4,264,884.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64,884.1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1.41%(2014年12月31日：35.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6,819,474.27				6,819,474.27
小 计	6,819,474.27				6,819,474.2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8,982,750.00				8,982,750.00
小 计	8,982,750.00				8,982,750.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4,350,000.00	315,251,514.55	315,251,514.55		
应付票据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200,152.55	219,200,152.55	219,200,152.55		
应付利息	9,212,410.19	9,212,410.19	9,212,410.19		
其他应付款	66,927,691.68	66,927,691.68	66,927,691.68		
长期借款	152,311,550.00	181,960,424.80	12,930,905.95	114,123,916.86	54,905,601.99
长期应付款	425,593,098.82	427,224,348.82	21,250,000.00	405,974,348.82	
小 计	1,480,594,903.24	1,522,776,542.59	947,772,674.92	520,098,265.68	54,905,601.9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6,255,899.08	284,653,836.90	284,653,836.90		
应付票据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8,921,837.33	198,921,837.33	198,921,837.33		
应付利息	6,182,265.20	6,182,265.20	6,182,265.20		
其他应付款	143,182,504.79	143,182,504.79	143,182,5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2,175.40	7,452,175.40	7,452,175.40		
长期借款	104,311,550.00	134,449,897.48	7,673,272.11	20,548,467.98	106,228,157.39
长期应付款	248,807,497.15	248,807,497.15		248,807,497.15	
小 计	1,268,113,728.95	1,306,650,014.25	931,065,891.73	269,355,965.13	106,228,157.3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38,218,7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708,074.48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8559 万元	34.14%	34.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湘潭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湘潭电化裕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谭新乔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4,491,260.73	1,451,669.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7,319.30 平方米		229,482.12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48 生产线工业用地 29,643.50 平方米		249,005.4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区物业管理、产品仓储服务、通勤车服务及后勤服务	1,392,000.00	2,272,547.88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基地土地使用费	1,392,000.00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825,000.00	734,737.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6,950,000.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03,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否
谭新乔	12,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0,300.00万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276,9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55,000,000.00元，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电化集团提供反担保。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谭新乔实际为靖西电化12,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880,355.16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7.8%，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继续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7.8%，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7,880,355.16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4,947,662.19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89,724,348.82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借款389,724,348.82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83,96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尚欠电化集团本金及利息合计8,890,806.44元，年利率为7.80%，每月计提利息。本期靖西电化公司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为483,962.00元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协议》,就电化集团拥有的-260米标高以下探矿权进行转让。双方确认,以29,103,800.00元作为标的矿权的转让价格。其中在矿业权证书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及后续过程中,相关办证费用1,788.54万元直接由公司支付给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并可从转让价款中扣除。自矿权实际交付给本公司,且办理矿业权证书至公司名下后12个月内,公司将标的矿权交易价款扣除上述办证费用后1,121.84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电化集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597万元给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支付1,121.84万元给电化集团。	11,218,4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5,400.00	2,677,7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湘潭电化裕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0,600.5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771,161.60	99,441,466.55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89,724,348.82	248,807,497.15
小计		415,756,110.92	348,248,963.70

6、关联方承诺

2015年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事项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振湘国投做出如下承诺：

振湘国投将负责主导并积极协助污水处理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办毕期限为不迟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意见并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内污水处理公司仍无法取得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将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3号）载明的评估价值，一次性、无条件地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后续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则由湘潭电化在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货币方式退还；

在上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若污水处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之和大于上述土地的市场公允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振湘国投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

如因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给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损失，振湘国投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货款案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就高要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特公司）欠付货款6,112,257.64元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9月29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5）潭中民二初字第62号），本公司与凯思特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截至调解协议出具日，本公司应收凯思特公司的余额确认为2,772,479.52元；凯思特公司承诺2015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1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凯思特公司的账面余额为680,059.52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45,126.95元。凯思特公司已于2016年1月将上述款项全部付清。

2. 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案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就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界科技公司）欠付货款1,349,450.40元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无界科技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567,924.00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310,955.30元。

3.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案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就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高电池公司）欠付货款1,248,900.00元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迪高电池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453,485.00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12,234.25元。

4. 山东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货款案

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就山东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源公司）欠付货款1,761,095.90元向湘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5年11月29日，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15）潭仲调字第256号），本公司与山东科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公司应收山东科源公司的货款余额确认为1,761,095.90元，违约金73,424.00元；山东科源公司承诺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和仲裁受理费1.2万元；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止，山东科源公司每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欠款，共计40万元；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山东科源公司每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欠款，共计120万元，余款61,095.90元由山东科源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之前清偿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山东科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561,095.90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312,219.18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1,040,944.62	184,417,080.73	119,909,948.85	575,548,076.50
主营业务成本	395,992,845.42	153,580,570.43	119,909,948.85	429,663,467.00
资产总额	2,426,173,258.54	284,071,553.93	77,251,320.91	2,632,993,491.56
负债总额	1,441,648,085.24	210,909,843.04	80,261,112.63	1,572,296,815.65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公司矿业分公司和电解金属锰分公司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不属于停产搬迁范围。2014年本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本次关停退出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生搬迁费用25,471,903.84元（其中停产期间生产工人工资及辞退补偿金合计为13,980,829.19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81,608,866.35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融资租入

公司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为1,631,250.00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21,250,000.00
1-3年	16,250,000.00
小 计	37,500,000.00

2. 电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因锰矿地区部分厂区用电由电化集团配电站配送，本公司存在由母公司电化集团代扣代缴电费的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66,985	100.00%	13,509	8.09%	153,475	152,79	100.00%	10,931,5	7.15%	141,863,4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23. 71		230. 45		993. 26	5, 020. 39		70. 73		49. 66
合计	166, 985, 223. 71	100. 00%	13, 509, 230. 45	8. 09%	153, 475, 993. 26	152, 795, 020. 39	100. 00%	10, 931, 570. 73	7. 15%	141, 863, 449. 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一年）	143, 140, 886. 19	7, 157, 044. 31	5. 00%
1 年以内小计	143, 140, 886. 19	7, 157, 044. 31	5. 00%
1 至 2 年	9, 293, 293. 38	929, 329. 34	10. 00%
2 至 3 年	10, 847, 045. 38	2, 169, 409. 08	20. 00%
3 年以上	3, 703, 998. 76	3, 253, 447. 72	87. 84%
3 至 4 年	452, 874. 16	226, 437. 08	50. 00%
4 至 5 年	1, 120, 569. 80	896, 455. 84	80. 00%
5 年以上	2, 130, 554. 80	2, 130, 554. 80	100. 00%
合计	166, 985, 223. 71	13, 509, 230. 45	8. 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 577, 659. 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23, 681, 736. 99	14. 18	1, 184, 086. 85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7, 536, 600. 00	10. 50	876, 830. 00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16, 790, 579. 44	10. 06	839, 528. 97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0,981.08	7.19	600,549.05
湖南金龙锰业有限公司	11,373,177.53	6.81	568,658.88
小计	81,393,075.04	48.74	4,069,653.7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94,730.68	100.00%	9,628,979.61	10.10%	85,665,751.07	122,843,449.97	100.00%	11,883,986.57	9.67%	110,959,463.40
合计	95,294,730.68	100.00%	9,628,979.61	10.10%	85,665,751.07	122,843,449.97	100.00%	11,883,986.57	9.67%	110,959,463.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83,137,654.76	4,156,882.74	5.00%
1年以内小计	83,137,654.76	4,156,882.74	5.00%
1至2年	2,200,382.70	220,038.27	10.00%
2至3年	5,147,009.65	1,029,401.93	20.00%
3年以上	4,809,683.57	4,222,656.67	87.79%
3至4年	782,333.30	391,166.65	50.00%
4至5年	979,301.25	783,441.00	80.00%
5年以上	3,048,049.02	3,048,049.02	100.00%
合计	95,294,730.68	9,628,979.61	1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55,006.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0,261,112.63	100,451,673.75
押金保证金	8,210,733.57	7,579,828.85
拆借款	100,000.00	8,002,581.61
应收暂付款	692,724.18	2,706,654.92
备用金	1,646,780.08	1,561,382.83
长账龄采购款	3,677,171.72	2,323,576.86
其他	706,208.50	217,751.15
合计	95,294,730.68	122,843,449.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61,112.63	1 年以内	83.90%	4,013,055.63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3,540,500.00	2-3 年	3.70%	708,1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拆迁保障金	1,775,000.00	1-2 年	1.86%	177,500.00
湘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1.46%	75,562.4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三同时验收保证金	660,000.00	3-4 年 264,410.00 元；4-5 年 395,590.00 元	0.69%	448,677.00
合计	--	87,636,612.63	--	91.61%	5,422,895.1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8,622,010.84		268,622,010.84	80,081,768.94		80,081,768.94
合计	268,622,010.84		268,622,010.84	80,081,768.94		80,081,768.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17,050,000.00	26,65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合计	80,081,768.94	188,540,241.90		268,622,010.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259,468.15	386,218,036.26	575,351,858.22	557,599,915.08
其他业务	36,226,113.36	34,996,663.31	60,093,943.73	53,131,492.34
合计	492,485,581.51	421,214,699.57	635,445,801.95	610,731,407.4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7,567.12
合计		4,997,567.1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825.2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6,110.86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986.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465.08	违约金及逾期收款的利息收入、盘亏损失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94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688.33	
合计	3,658,10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5	0.0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6年3月9日